

嘉義市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機制未臻完善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訂定公共工程設計審議作業要點，供所屬機關學校遵循，以健全設計審議作業制度及提升審議效率

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(下稱嘉義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嘉義市政府對於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機制未予明確規範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公共工程設計審議作業要點，供所屬機關學校遵循，以健全審議作業制度及提升審議效率。

嘉義市審計室於107年12月查核該府公共工程計畫審議作業，發現該府辦理新興公共工程計畫，雖已訂定「工程採購作業權責分工及注意事項」執行，惟對於個案工程基本設計審議，如上級政府補助比率、工程建造費金額、工程計畫審議各階段作業程序等未有明確規範，建請該府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6月14日修正之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第6點規定，研訂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機制，經於107年12月7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

嘉義市八掌溪人行景觀橋公共工程示意圖
(嘉義市政府提供)

嗣經嘉義市審計室持續追蹤改善情形，嘉義市政府於108年1月17日督促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共工程設計審查規範，並於108年11月18日訂定「嘉義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設計審議作業要點」，對於公共工程預算金額5,000萬元以上者應成立基本設計審議小組辦理審查，提供所屬機關學校遵循辦理，以健全設計審議作業制度及提升公共工程計畫審議效率。